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陳長興即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
535,0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7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35,0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廖心慧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死亡，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4年度繼字第11號裁定選任陳長興為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
產管理人，原告以陳長興即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為
本件被告，核無不合。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該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與被繼承人廖心慧間信用卡約
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第10條第2項約定，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01 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2 權。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廖心慧於109年9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5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
06 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07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15%
08 計付利息，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即
09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廖心慧於112年3月17
10 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42.76.219.222），向原告借款新
11 台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3月17日止，按
12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99%計息，還款日為每月17
13 日，且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4 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廖
15 心慧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
16 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尚欠信用卡款118,119元及信用貸款
17 416,919元，總計535,038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又廖
18 心慧於113年9月23日死亡，被告經法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
19 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廖心慧之遺產範圍內，就
20 廖心慧之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21 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35,038
2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事實陳稱無意見等語。

2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
25 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
26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27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繼承人
28 廖心慧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29 公告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
30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
31 範圍內，給付原告535,0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3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4 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林思辰

13 附表

14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利息
1	信用卡	118,119元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2	信用貸款	416,919元	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2%計算。
	總計	535,038元	